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34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市县部分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2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万元。此项收入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、金额见附件。

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

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、2025 年中央提前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- 2、2025 年中央提前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
- 3、2025 年中央提前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安排明细表
- 4、2025 年中央提前批古树名木保护资金安排明细表
- 5、2025 年中央提前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明细表
- 6、2025 年中央提前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